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利息收入	6	978,411	1,013,752
利息支出	6	(447,898)	(543,042)
淨利息收入		530,513	470,7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7	139,903	106,788
費用及佣金支出	7	(1,101)	(91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38,802	105,872
其他營業收入	8	15,846	17,327
營業收入		685,161	593,909
營業支出	9	(465,183)	(432,8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46,152)	(24,367)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營業溢利		173,826	136,698
信用損失支出	10	<u>(155,870)</u>	<u>(164,3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56	(27,605)
稅項	11	<u>(15,389)</u>	<u>(6,888)</u>
期內溢利／(虧損)		<u>2,567</u>	<u>(34,493)</u>
溢利／(虧損)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567</u>	<u>(34,493)</u>
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元)	13		
基本		<u>0.002</u>	<u>(0.031)</u>
攤薄		<u>0.002</u>	<u>(0.03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2,567	(34,4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除稅後)	19,230	(21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37,997	(26,351)
	57,227	(26,5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57,227	(26,56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9,794	(61,06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9,794	(61,0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053,012	5,951,64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2,676,630	1,905,999
衍生金融工具		2,363	4,56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24,615,452	24,192,79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	15	8,389,808	6,624,576
投資物業		566,189	612,341
物業及設備		229,962	231,454
融資租賃土地		646,374	651,795
使用權資產		83,885	87,169
遞延稅項資產		85,470	89,103
可收回稅款		18,873	16,209
商譽		1,964,403	1,964,403
無形資產		232	232
其他資產		250,315	504,913
資產總值		43,589,772	42,843,996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527,555	521,314
衍生金融工具		299	14,5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229,927	32,173,517
應付股息		21,95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24,000	1,620,326
租賃負債		91,750	96,177
應付現時稅項		2,620	2,654
遞延稅項負債		61,567	58,445
其他負債		391,543	656,257
負債總值		35,851,219	35,143,27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7,628,761	7,590,925
權益總值	7,738,553	7,700,717
權益及負債總值	43,589,772	42,843,9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135,956	(1,206)	–	3,400,050	(54,116)	7,700,717
期內溢利	–	–	–	–	–	–	–	2,567	–	2,5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230	–	–	37,997	57,227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21,958)	–	(21,95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792</u>	<u>4,013,296</u>	<u>829</u>	<u>96,116</u>	<u>135,956</u>	<u>18,024</u>	<u>–</u>	<u>3,380,659</u>	<u>(16,119)</u>	<u>7,738,553</u>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34,316	4,365,121	(19,609)	8,678,424
期內虧損	–	–	–	–	–	–	–	(34,493)	–	(34,4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7)	–	–	(26,351)	(26,568)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14,053)	14,053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217)	20,263	4,344,681	(45,960)	8,617,363
期內虧損	–	–	–	–	–	–	–	(964,894)	–	(964,8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393	(989)	–	–	(8,156)	48,248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20,263)	20,263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u>109,792</u>	<u>4,013,296</u>	<u>829</u>	<u>96,116</u>	<u>135,956</u>	<u>(1,206)</u>	<u>–</u>	<u>3,400,050</u>	<u>(54,116)</u>	<u>7,700,717</u>

[#] 監管儲備用作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會計準則要求下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低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定目標水平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而編製。其亦已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大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所撥入的監管儲備（如有）為不可分派。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0.5%。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有關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對本集團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i>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²</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¹</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³</i> |
|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7號等的修訂¹</i> |

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供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以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持牌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530,450	470,632	63	78	-	-	530,513	470,7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7,855	59,307	70,947	46,565	-	-	138,802	105,872
其他營業收入	2,714	6,868	2,015	-	11,117	10,459	15,846	17,327
營業收入	601,019	536,807	73,025	46,643	11,117	10,459	685,161	593,909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營業溢利／(虧損)	26,432	(30,611)	33,849	22,326	(42,325)	(19,320)	17,956	(27,605)
稅項							(15,389)	(6,888)
期內溢利／(虧損)							2,567	(34,493)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5,733)	(24,305)	-	-	-	-	(25,733)	(24,3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4,861)	(28,382)	-	-	-	-	(24,861)	(28,3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46,152)	(24,367)	(46,152)	(24,367)
信用損失支出	(155,870)	(164,303)	-	-	-	-	(155,870)	(164,30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6)	(18)	-	-	-	-	(116)	(18)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0,720,174	39,681,040	234,400	480,627	566,220	612,382	41,520,794	40,774,049
無形資產	–	–	232	232	–	–	232	232
商譽	1,964,403	1,964,403	–	–	–	–	1,964,403	1,964,403
分類資產	42,684,577	41,645,443	234,632	480,859	566,220	612,382	43,485,429	42,738,684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104,343	105,312
資產總值							43,589,772	42,843,996
分類負債	35,702,282	34,766,557	55,451	308,827	7,341	6,796	35,765,074	35,082,180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64,187	61,099
應付股息							21,958	–
負債總值							35,851,219	35,143,279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8,959	134,282	–	–	–	–	18,959	134,282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648,924	542,586
中國內地	36,237	51,323
	<u>685,161</u>	<u>593,909</u>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468,957	3,529,737
中國內地	22,088	17,657
	<u>3,491,045</u>	<u>3,547,394</u>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期內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四年：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11,291	754,28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06,468	85,413
債務證券投資	160,652	174,058
	978,411	1,013,752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176	12,042
客戶存款	398,923	485,255
銀行貸款	32,452	43,275
其他	2,347	2,470
	447,898	543,0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978,411,000元及港幣447,89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13,752,000元及港幣543,042,000元）。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68,956	60,223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70,947	46,565
	139,903	106,78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101)	(916)
	138,802	105,872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11,151	10,49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4)	(36)
淨租金收入	11,117	10,459
扣除虧損的外匯兌換收益	1,956	8,515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2,064	(2,173)
	4,020	6,3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6)	(18)
終止租賃收益	67	—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收益	12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6	11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0	150
其他	440	276
	15,846	17,327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79,082	263,517
退休金供款	13,876	13,331
扣除：註銷供款	(50)	(7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3,826	13,255
	292,908	276,772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4,861	28,382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5,733	24,305
行政及一般支出	44,186	37,521
其他	77,495	65,8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65,183	432,844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10.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5,708)	7,248	164,018	155,558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52)	264	222
—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1)	—	—	(181)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6	—	—	76
— 債務證券投資	177	—	—	177
— 貸款承擔	19	—	—	19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1)	—	—	(1)
	<u>(15,608)</u>	<u>7,196</u>	<u>164,282</u>	<u>155,87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9,721	6,474	123,640	139,835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	89	24,257	24,305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5	—	—	25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5	—	—	105
— 債務證券投資	34	—	—	34
— 貸款承擔	(1)	—	—	(1)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	—	—	—
	<u>9,843</u>	<u>6,563</u>	<u>147,897</u>	<u>164,303</u>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5,159	(14,292)
海外	5,854	1,315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4,376	19,865
	<u>15,389</u>	<u>6,88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範範本範圍內。本集團採用強制特例豁免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資料，並在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記入現時稅項。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有財務表現的資料，評估其所面對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根據該評估，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均在15%以上，且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該等稅率可能在本年度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不存在支柱二額外所得稅的潛在風險。

由於所進行的評估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情況，因此本集團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在未來仍可能超過15%。然而，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期間內不會面對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00)</u>		<u>18,456</u>		<u>17,956</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2)	16.5	4,614	25.0	4,532	25.2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u>10,857</u>	<u>(2,171.5)</u>	<u>—</u>	<u>—</u>	<u>10,857</u>	<u>60.5</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u>10,775</u>	<u>(2,155.0)</u>	<u>4,614</u>	<u>25.0</u>	<u>15,389</u>	<u>85.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6,840)</u>		<u>29,235</u>		<u>(27,605)</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379)	16.5	7,309	25.0	(2,070)	7.5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u>8,948</u>	<u>(15.7)</u>	<u>10</u>	<u>—</u>	<u>8,958</u>	<u>(32.5)</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u>(431)</u>	<u>0.8</u>	<u>7,319</u>	<u>25.0</u>	<u>6,888</u>	<u>(25.0)</u>

12. 股息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0.02</u>	<u>—</u>	<u>21,958</u>	<u>—</u>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港幣2,56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為港幣34,49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二四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4,932,183	24,458,426
貿易票據	134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4,932,317	24,458,426
應計利息	75,973	77,820
其他應收款項	25,008,290 5,808	24,536,246 5,79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014,098	24,542,036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233,373)	(175,468)
— 綜合評估	(165,273)	(173,775)
	(398,646)	(349,2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615,452	24,192,793

超過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565,407	23,356,203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59,257	622,579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772,214	545,880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17,220	17,3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014,098	24,542,036

約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總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5,208	0.46	148,077	0.6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3,413	0.50	157,194	0.64
一年以上	242,850	0.97	159,324	0.6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481,471	1.93	464,595	1.9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60,993	0.25	25,938	0.1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229,750	0.92	55,347	0.23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772,214	3.10	545,880	2.23

(a)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90	1,30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345	3,567
一年以上	12,611	12,25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46	17,13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242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220	17,374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459,118</u>	<u>39,199</u>	<u>498,317</u>	<u>443,238</u>	<u>38,489</u>	<u>481,727</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166,533</u>	<u>8,219</u>	<u>174,752</u>	<u>131,085</u>	<u>8,331</u>	<u>139,416</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389,653</u>			<u>428,283</u>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744,910</u>	<u>44,524</u>	<u>789,434</u>	<u>518,323</u>	<u>44,931</u>	<u>563,254</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225,154</u>	<u>8,219</u>	<u>233,373</u>	<u>167,137</u>	<u>8,331</u>	<u>175,468</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673,469</u>			<u>481,897</u>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389,653</u>	<u>428,283</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316,931</u>	<u>328,273</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164,540</u>	<u>136,322</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79,57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770,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總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u>655,583</u>	<u>2.63</u>	<u>618,615</u>	<u>2.53</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3,674</u>		<u>3,964</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546,563	432,219	563,254	24,542,036
來自新貸款／融資	4,475,836	704	4,910	4,481,450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3,716,795)	(47,165)	(96,356)	(3,860,316)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50,706	(38,573)	(12,133)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344,731)	358,219	(13,488)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232,412)	(259,907)	492,319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526,437)	59,739	466,698	—
撇銷	—	—	(149,072)	(149,07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779,167</u>	<u>445,497</u>	<u>789,434</u>	<u>25,014,098</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3,716,434	443,535	772,214	24,932,18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u>62,733</u>	<u>1,962</u>	<u>17,220</u>	<u>81,915</u>
	<u>23,779,167</u>	<u>445,497</u>	<u>789,434</u>	<u>25,014,098</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來自新貸款／融資	6,694,712	1,763	3,357	6,699,832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332,213)	(85,678)	(451,317)	(5,869,20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82,506	(76,296)	(6,210)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353,306)	354,971	(1,66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531,061)	(133,103)	664,164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01,861)	145,572	656,289	—
撇銷	—	—	(576,312)	(576,3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46,563</u>	<u>432,219</u>	<u>563,254</u>	<u>24,542,036</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3,482,852	429,694	545,880	24,458,42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711	2,525	17,374	83,610
	<u>23,546,563</u>	<u>432,219</u>	<u>563,254</u>	<u>24,542,036</u>

期內／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08,215,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451,000元)。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668,536	—	—	23,668,536
關注	110,631	445,497	—	556,128
不良				
次級	—	—	281,998	281,998
可疑	—	—	376,402	376,402
損失	—	—	131,034	131,034
總額	<u>23,779,167</u>	<u>445,497</u>	<u>789,434</u>	<u>25,014,098</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220,891	—	—	23,220,891
關注	325,672	432,219	—	757,891
不良				
次級	—	—	157,312	157,312
可疑	—	—	333,036	333,036
損失	—	—	72,906	72,906
總額	<u>23,546,563</u>	<u>432,219</u>	<u>563,254</u>	<u>24,542,036</u>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6,403	37,372	175,468	349,243
來自新貸款／融資	52,331	4	259	52,594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34,949)	(5,910)	(60,077)	(100,936)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6,930	(4,851)	(2,079)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864)	1,995	(131)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18,907)	(22,121)	41,028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13,841)	(24,977)	38,818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期末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5,143)	37,438	158,243	190,538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4,096)	641	27,039	13,584
收回	—	—	42,695	42,695
撇銷	—	—	(149,072)	(149,07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705</u>	<u>44,568</u>	<u>233,373</u>	<u>398,646</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19,581	44,500	229,974	394,05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24	68	3,399	4,591
	<u>120,705</u>	<u>44,568</u>	<u>233,373</u>	<u>398,646</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來自新貸款／融資	52,961	–	382	53,34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47,738)	(3,488)	(173,062)	(224,28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3,036	(1,492)	(1,54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683)	1,768	(8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7,437)	(30,582)	38,019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6,084)	(30,306)	36,390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839)	31,061	280,840	310,062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1,575	1,193	306,972	359,740
收回	–	–	86,156	86,156
撇銷	–	–	(576,312)	(576,3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03</u>	<u>37,372</u>	<u>175,468</u>	<u>349,243</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35,289	37,252	172,299	344,84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114</u>	<u>120</u>	<u>3,169</u>	<u>4,403</u>
	<u>136,403</u>	<u>37,372</u>	<u>175,468</u>	<u>349,243</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折現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482,043	478,266	324,157	319,718
一年以上至兩年	428,223	425,967	297,504	294,928
兩年以上至三年	366,073	367,925	247,544	248,742
三年以上至四年	325,011	326,679	215,307	216,085
四年以上至五年	297,318	299,075	194,192	195,105
五年以上	4,509,021	4,525,643	3,570,734	3,596,895
	6,407,689	6,423,555	4,849,438	4,871,47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558,251)	(1,552,082)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4,849,438	4,871,47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年。

15. 債務證券投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979,435	499,986		3,479,421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9,918	3,163,856		3,233,774
其他債務證券	719,210	957,782		1,676,992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3,768,563	4,621,624		8,390,187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2)			(352)
期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27)			(27)
	(379)			(379)
	<u>3,768,184</u>	<u>4,621,624</u>		<u>8,389,808</u>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	1,202,567		1,202,56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84,448	343,923		728,371
— 非上市	3,384,115	3,075,134		6,459,249
	<u>3,768,563</u>	<u>4,621,624</u>		<u>8,390,187</u>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69,918	3,163,856		3,233,774
— 公用事業實體	—	488,197		488,197
— 企業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98,645	969,571		4,668,216
	<u>3,768,563</u>	<u>4,621,624</u>		<u>8,390,187</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367,887	129,975	2,497,862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1,416	2,578,974	2,770,390
其他債務證券	926,540	430,136	1,356,676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0)		(770)
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418		418
	(352)		(352)
	<u>3,485,491</u>	<u>3,139,085</u>	<u>6,624,576</u>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68,771	188,812	257,583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80,203	194,101	474,304
— 非上市	3,136,869	2,756,172	5,893,041
	<u>3,485,843</u>	<u>3,139,085</u>	<u>6,624,928</u>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191,416	2,578,974	2,770,390
— 公用事業實體	65,720	171,292	237,012
— 企業	100,000	—	1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28,707	388,819	3,517,526
	<u>3,485,843</u>	<u>3,139,085</u>	<u>6,624,928</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超過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債務證券投資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16.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312	13,740
一年以上至兩年	5,300	4,570
兩年以上至三年	946	1,817
	<u>17,558</u>	<u>20,127</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0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77	—
	<u>9,779</u>	<u>—</u>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338	28,338	24,71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97	1,999	748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875	575	558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35,210	30,912	26,018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47,292	10,021	2,004	2,363	299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15,600	6,240	6,240	—	—
一年以上	93,049	37,220	37,22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05,688	260,569	243,789	—	—
	<u>3,296,839</u>	<u>344,962</u>	<u>315,271</u>	<u>2,363</u>	<u>299</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24,168</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238	28,238	23,919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780	9,390	1,35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301	860	777	—	—
遠期有期存款	80,871	80,871	16,174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132,190	119,359	42,22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744,108	13,615	2,723	4,561	14,589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37,840	7,568	7,568	—	—
一年以上	93,048	46,524	46,52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291,507	—	—	—	—
	<u>3,298,693</u>	<u>187,066</u>	<u>99,039</u>	<u>4,561</u>	<u>14,589</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23,914</u>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港幣49,000元及港幣31,000元。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97,940	3,355,466	-	-	-	-	-	4,053,40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2,377,717	299,180	-	-	-	2,676,89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01,131	1,207,915	969,791	2,320,371	6,446,805	12,844,395	823,690	25,014,09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918,098	1,516,782	4,386,618	1,568,689	-	-	8,390,187
其他資產	535	16,141	15,192	26,917	13,914	-	177,616	250,315
衍生金融工具	-	2,363	-	-	-	-	-	2,363
金融資產總值	1,099,606	5,499,983	4,879,482	7,033,086	8,029,408	12,844,395	1,008,110	40,394,0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46,904	230,651	150,000	-	-	-	-	527,5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810,919	7,390,317	9,580,267	6,447,635	789	-	-	33,229,9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1,524,000	-	-	-	-	-	1,524,000
租賃負債	-	4,113	8,183	33,982	45,265	207	-	91,750
其他負債	4,897	64,592	58,659	46,528	1	-	216,866	391,543
衍生金融工具	-	299	-	-	-	-	-	299
金融負債總值	9,962,720	9,213,972	9,797,109	6,528,145	46,055	207	216,866	35,765,074
淨流動資金差距	(8,863,114)	(3,713,989)	(4,917,627)	504,941	7,983,353	12,844,188	791,244	4,628,99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72,592	5,279,627	–	–	–	–	–	5,952,21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837,374	68,816	–	–	–	1,906,19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06,757	1,204,193	590,603	2,906,642	6,291,851	12,045,766	596,224	24,542,03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1,047,461	3,483,499	1,407,399	686,569	–	–	6,624,928
其他資產	838	40,111	17,571	11,346	6,539	–	428,508	504,913
衍生金融工具	–	4,561	–	–	–	–	–	4,561
金融資產總值	<u>1,580,187</u>	<u>7,575,953</u>	<u>5,929,047</u>	<u>4,394,203</u>	<u>6,984,959</u>	<u>12,045,766</u>	<u>1,031,536</u>	<u>39,541,6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33,163	238,151	50,000	100,000	–	–	–	521,3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956,262	7,101,097	12,677,206	4,438,428	524	–	–	32,173,5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1,620,326	–	–	–	–	–	1,620,326
租賃負債	–	4,355	8,550	33,562	49,710	–	–	96,177
其他負債	5,685	74,673	92,066	67,323	12	–	416,498	656,257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9	–	–	–	–	–	14,589
金融負債總值	<u>8,095,110</u>	<u>9,053,191</u>	<u>12,827,822</u>	<u>4,639,313</u>	<u>50,246</u>	<u>–</u>	<u>416,498</u>	<u>35,082,180</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6,514,923)</u>	<u>(1,477,238)</u>	<u>(6,898,775)</u>	<u>(245,110)</u>	<u>6,934,713</u>	<u>12,045,766</u>	<u>615,038</u>	<u>4,459,47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二四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釐定股東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復甦緩慢，結業／破產個案上升(尤其是中小企及傳統企業)，普遍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另外，受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國際貿易及關稅問題的發展，加上香港消費模式及競爭環境轉變的影響，整體經濟前景尚未明朗。

儘管其他主要經濟體放寬其貨幣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維持其基準利率。隨著金管局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出售港元(「港元」)，港元利率顯著下降。

回顧期內，物業價格持續下跌。受商業樓宇空置率高企及若干投資者的出售決定影響，商業樓宇的供應和需求失衡，導致其價格大幅下跌。另一方面，回顧期內，住宅樓宇價格相對較為穩定，且成交量增加。

回顧期內，的士牌價進一步下滑，主要由於網約車平台的廣泛使用導致競爭日益加劇，以及受政府仍未落實對該等平台實施監管政策的影響。

回顧期內，恒生指數表現優於主要股票市場，並錄得高成交量。然而，實體經濟的投資疲弱，企業的業務擴張步伐亦趨向保守，企業貸款需求受壓。

本集團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審慎經營其貸款業務，策略性專注於有合理利息收益的有抵押借貸市場；同時，小心管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企業貸款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同時追求業務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盈利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260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除稅後虧損港幣3,450萬元回升港幣3,710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02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減少港幣3,530萬元或3.5%至港幣9.784億元，主要由於受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利率下跌影響，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減少所致。總利息支出減少港幣9,510萬元或17.5%至港幣4.479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成本減少，加上客戶存款結構中低成本的儲蓄及活期存款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5,980萬元或12.7%至港幣5.305億元。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140萬元或25.5%至港幣1.546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受惠於香港股市上揚，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3,240萬元或7.5%至港幣4.652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業務推廣的營銷成本增加，以及為實施人才發展及挽留人才策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180萬元至港幣4,620萬元。

信用損失支出減少港幣840萬元或5.1%至港幣1.559億元，主要由於前期的比較基數因包括一名大型企業借款人的減值準備較高所致。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升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億元增加港幣4.739億元或1.9%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9.3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7億元增加港幣10.6億元或3.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2.3億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35.9億元。

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及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升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1億元增加港幣5.405億元或2.9%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3.5億元。客戶存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4億元增加港幣11.4億元或4.1%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0.8億元。大眾銀行(香港)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增加1.0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02%，主要由於在商業樓宇分類中一名企業借款人減值所致。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銀行(香港)錄得溢利港幣3,84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虧損則為港幣410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及信用損失支出減少所致。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擴闊其核心客戶基礎，並加快數碼化轉型的步伐。此外，大眾銀行(香港)將發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一間接受存款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跌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億元減少港幣7,540萬元或1.5%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1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億元減少港幣9,590萬元或2.2%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8億元。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微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01%。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財務的溢利減少港幣450萬元或69.1%至港幣200萬元，主要由於破產個案上升導致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所致。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及存款業務，並開始數碼化轉型。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上述分類，分別佔87.7%、10.7%及1.6%。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6,420萬元或12.0%至港幣6.01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金成本減少，以及貸款組合增加1.9%所致。該分類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2,640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增加港幣5,700萬元，主要由於上述資金成本的減少及該分類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所致。

本集團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2,640萬元或56.6%至港幣7,300萬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增加所致。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類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1,150萬元或51.6%至港幣3,380萬元。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29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網絡。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網絡。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77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76.9%，而該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其貸款業務開發、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溢利港幣4,150萬元，代表本公司投資年度化回報為1.3%。回顧期內，並無來自大眾銀行(香港)的股息收入。有關於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披露。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或以其資產作產權負擔。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以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其銀行貸款為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有期貸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約港幣15.2億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略為下降，仍處於0.20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6.8%及27.6%的水平。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並小心管理主要風險。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由於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及資產價格疲弱，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增加0.9%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1%。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信用風險，並推行保守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及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追求卓越、彼此依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營運(包括支援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所有權架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表揚及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加深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提升彼等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由本集團或各非牟利機構舉辦的環保、社交或慈善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274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929億元。

展望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繼續緩慢復甦，但由於地緣政治因素的發展及國際貿易／關稅問題的影響，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在經濟前景明朗化前，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張及個人消費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維持保守。因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然而，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市場利率可望輕微回落，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壓力得以進一步舒緩。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追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收益的貸款增長，並管理其資金成本以增加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專注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其貸款業務發展、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並以合理的成本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源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貸款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同時，重組其營運流程，以獲得集團公司之間更高營運效率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最近推出升級版的銀行手機應用程式，以方便客戶於線上開立賬戶，並實行電子客戶盡職審查流程以減少操作錯誤、縮短操作流程時間及讓前線員工專注於新業務的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從而達致長久生產力及成本效益。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碳中和及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放；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計劃中，並拓展綠色金融業務，以實現已訂立的目標。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將保持警惕，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致力拓展其銀行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建立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加強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慶萍女士、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所組成。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刊載。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上旬左右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